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罚字【2022】56号

关于对博爱县忠良汇食品店（沈阳）对其经营的 保健食品作虚假商业宣传等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博爱县忠良汇食品店

经营者：沈阳

类 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曙光路口路西

组织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8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822MA45210G3X

2022年5月14日，根据上级交办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当事人店内正在播放视频，视频中有两位老人正在以受益者的身份讲解奔马牌红曲胶囊的食用效果；在当事人店内仓库发现奔马牌红曲胶囊23盒，产品外包装标示有“聖曲”（红色字体，字号较大），保健食品小蓝

帽标识，“国食健字 G20040622”、“奔马牌红曲胶囊”、“杭州双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含量：60g（0.5g×60 粒×2 瓶）”、“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生产批号：20220411 生产日期：20220411……”等内容；该店负责人现场不能提供进货查验有关资料及销售台账。经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将 23 盒奔马牌红曲胶囊依法予以扣押。

当事人上述行为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2022 年 5 月 16 日报请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期间，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及当事人沈阳先后四次进行询问调查，对涉案消费者魏树枝也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时，我局先后两次与当事人店里服务员张文娟联系通知其接受询问调查，张文娟以不在该店工作为由拒绝接受询问调查。

现已查明，2022 年 4 月底，当事人通过厂家业务员以 160 元/盒的价格购进 48 盒奔马牌红曲胶囊。涉案的奔马牌红曲胶囊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并非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2022 年 4 月底至案发时止，为销售涉案商品，当事人以每周两场的频率组织消费者参加其店内现场宣传活动，活动现场以播放视频及服务员工口播的形式介绍宣传涉案产品，其播放的视频中以消费者的名义称该产品“……聖曲能够降血脂降三脂……”，“真是神曲（音），经过 20 天（血脂）降了 0.6，0.71……”等，该视频系当事

人在网上查找，真实性未经核查，内容未经审核；在当事人的微信工作群中发布的“我叫魏素枝，今年 69 岁，家住博爱县贵屯村，……，直到现在我降压药都不吃了，……特别感谢中粮公司提供这么好的平台同时引荐这么好的产品，我以后要长期坚持服用。”等用户评价内容。上述内容系当事人根据消费者魏树（素）枝的描述编写，用于当事人对涉案商品的口头宣传，其中“直到现在我降压药都不吃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视频和口播的用户评价信息均以受益者的名义暗示该产品可以替代药物治疗疾病，夸大产品功能。至案发时止，当事人以 298 元/盒的价格销售涉案产品 25 盒，货值金额 7450 元，获利 3450 元。

另查明，当事人系我县个体工商户，申请领取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店内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等。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其于 2022 年 4 月底购进了涉案的奔马牌红曲胶囊用于经营销售，截止案发，当事人并未建立涉案商品进货查验记录等资料。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保健食品的过程中，在明知涉案的商品系保健食品，不具备治疗疾病的功能的情况下，仍通过播放内容未经核实的视频、口播不真实的商品用户评价等方式暗示消费者该商品可以治疗高血压、高血脂等疾病，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属违法行为；同时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属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确定为较轻，应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及播放视频1个；
- 2、当事人《询问笔录》4份，微信聊天截图5张；
- 3、涉案人员魏树枝《询问笔录》1份；
- 4、其他证据和证明材料。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调取，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证据的取得符合法定程序。

2022年6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博市监听告字[2022]57号），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收到告知后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当场放弃听证，并向我局提交了《申请》进行陈述申辩，以主动联系消费者有退货退款需求的予以积极配合为由请求减轻行政处罚。

经我局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主动联系消费者对有退货需求的消费者予以退款退货的情况属实，考虑到当事人的行为是首次违法，销售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

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因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作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经我局案件审批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4 万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合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4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收款单位：博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财政专户，账号：1709023809049007229，逾期不缴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